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融资，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1.8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需求，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进出口公司提供 1.82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 122 号

4. 法定代表人：蒙杰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用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用品经营；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1,453 万元，负债总额 110,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71%，净资产 11,281 万元、营业收入 218,807 万元、利润总额 61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284 万元，负债总额 89,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73%，净资产 10,295 万元，营业收入 98,605 万元，利润总额-1,251 万元，净利润-986 万元（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的本金额度：18,200 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总金额为 240,4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3,28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